



# 死神的呼唤



## 血淋淋的 战争索赔案



人民中国出版社

# 死神的呼唤

——血淋淋的战争索赔案

晓图 著

人民中国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33 号

## 内 容 简 介

索赔！索赔！战后，一股汹涌而来的索赔潮正在全球兴起。本书通过一幕幕发生在世界各地的触目惊心的战时秘闻，披露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大量的血淋淋的、令人发指的残酷内幕。

本书在充分披露战时灭绝人性的虐待与被虐待的现象的同时，又详细地介绍了在战争中受损害的一方在战后，掀起的一股全球性的、要求赔偿战争损失的索赔潮。

每一个在战争中蒙受不白之冤的受害者及其家属，都有权向施与暴行的一方追索巨额索赔。这，正是本书的主要宗旨，也是对在战争中蒙受重大损失的我国广大人民的一部重要启示录，并具有重大参考价值。

索赔，将在中国大陆掀起高潮。

## 死 神 的 呼 唤

——血淋淋的战争索赔案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 1201 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9 印张

199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65-332-3/2-252

定价：5.60 元

# 目 录

## 一、赔款：一浪高过一浪

1. 流血者的代价
2. 被忘却的一笔遗产
3. 德意志的“受害赔偿”
4. 大日本的“受害赔偿”
5. 军国主义的军魂不死

## 二、民间：中国索赔潮

1. 大学生的一个使命
2. 日本疯狗备忘录
3. 苦命的中国平头百姓
4. 华裔实验动物 731 号
5. 被侮辱与被虐待的父兄们
6. 台湾籍的日本兵
7. 香港军票
8. 我们的中国政府

## 三、五毒：留在高丽半岛的沉思录

1. 殖民地化打开了潘朵拉盒子
2. 硝烟笼罩下的东方“奴隶贸易”
3. 锱铢必取的掠夺
4. 大爆炸的残灵遗骨
5. 慰安妇——朝鲜军妓的血泪史

6. “我们已经全部解决了”

#### **四、结帐：昔日负债今日还**

1. BC 级战犯索赔记实
2. 被遗忘的老兵
3. “蘑菇云”下的受害者
4. 劳工血泪何日还
5. 忍辱偷生的“慰安妇”
6. 军事邮政储蓄索赔
7. 孤岛异乡思故里

#### **五、血：太平洋的潮**

1. 难忘浩劫
2. 为了受难的兵补
3. 劳工的血汗
4. 赔偿生命的损伤
5. 索赔在持续

#### **六、战士：反复喝的兵血**

1. 饱受虐待的同盟国俘虏
2. 低调的日本政府
3. 俘虏索赔

#### **七、日本：金圆世界的索赔潮**

1. 西伯利亚的亡灵
2. 节外生出的枝
3. 战争十疟疾
4. 悬而未决的民族

#### **八、西方：敢做敢当的补偿风**

1. 纳粹的祸端与德国的赔偿
2. 美、加对日裔的战后补偿
3. 法国对原塞内加尔籍士兵的战后补偿

## 一、赔款：一浪高过一浪

1955年一批从日本巢鸭监狱释放出来的韩国、朝鲜B·C级战犯成立互助同进会，向日本鸠山首相提出要求，要求日本政府对他们提供生活保障，进行国家补偿，送还死者的遗骨。

1976年，日本九州。一批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失败后被扣留者，组织起来要国家对他们的强制劳役进行赔偿。

1991年4月2日晚18时30，中国北京。京西宾馆人大代表驻地。晚饭后，参加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的代表三三两两走出来，在林荫的大道上散步。两位年轻人各自手托一摞复印材料，分给每一位戴红牌的人大代表，16页意见书上赫然写着：中国要求日本“受害赔偿”刻不容缓。材料在人大代表中传阅，引起了据说是“近年来少有的共鸣与反应”。

一股战后民间索赔潮在日本国内和遭受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亚洲国家中遽然掀起。

### 1. 流血者的代价

战后补偿从大的方面来说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战争赔偿，另一部分是受害赔偿。所谓受害赔偿，就是指在战争中侵略国及其所属军队与个人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给被侵略国家平民、战俘，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伤病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造成的人身和财产的损害，

应由侵略国家给予赔偿。

第二次世界大战打败了德国，意大利和日本三个法西斯国家。各国在处理战后国际关系时，由于具体的历史条件不同，先后对日本都提出过全部或部分放弃战后补偿的要求。有鉴于此，本文着重说明的是受害赔偿的问题。

受害赔偿和战争赔偿合起构成了战后补偿，二者是有明显的区别的。首先，从赔偿的目的上看，前者是为了使受害的敌国国民过上比较正常的生活，后者是为了惩罚战败国，或者用以弥补战争的费用；其次，从赔偿的对象上讲，前者是对敌国国民的赔偿，后者是对敌国国家的赔偿；再次，从赔偿的法律依据上说，前者是根据战争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的，后者是根据传统的强权法则是强加于战败国的；最后，从赔偿的方式上看，前者既可以通过缔结和约时解决，也可以通过司法程序甚至是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如安理会和人权委员会）予以解决，后者则只能通过交战国双方缔结和约予以解决。

受害赔偿有什么法律依据吗？我们说受害赔偿在国际法上是有其依据的。早在1907年10月18日海牙会议通过的第四公约，亦即《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第3条有这样的规定：“违反该章程（指公约附件《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规定的交战一方在需要时应负赔偿。该方应对自己军队的组成人员做出的一切行为负责。”从这个时候起，国际上出现了关于受害赔偿问题的规则。这个规定使交战国对于它的士兵们所作的违反战争的行为负有转承责任。如果它们拒绝处罚违法的人，而且在必要时不向受害者弥补所



犯的过失，则转承责任便会变为原始责任。这一条原则适用于其违反致使敌国或中立国人民遭受损失的任何战争法规。《章程》对于保护平民和战俘作了一些规定，在第22条明确规定，交战国在损害敌人的手段方面，并不拥有无限制的权利，排斥了所谓“战争的必要优于战争的方式”的主张。

1945年《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和1946年《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对战争犯罪作了如下规定。战争罪是指违反战争法规及战争惯例之犯罪行为。战争罪行为较广，包括谋杀、为奴役或其他目的而虐待或放逐战领地平民、谋杀或虐待战俘或海上人员，杀害人质、掠夺公私财物、毁灭城镇或乡村或非基于军事上的必要破坏，等等。依照海牙第四公约，交战国应对其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给予赔偿，那么对于其严重违反交战法规与规例的行为即战争罪所造成的损害更应给予赔偿。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77年第一议定书对于保护战俘、武装部队伤病员和平民又作了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有：第一，平民不应成为攻击的对象，禁止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第二，民用物体不应成为攻击或报复的对象。第三，特别禁下列行为：谋杀、各种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酷刑、体刑、残伤肢体；对人身尊严的侵犯；集体惩罚等。第四，对妇女和儿童予以特别保护，特别是防止强奸、强迫卖淫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妇女的非礼侵犯。凡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一方，按照情况所需，应负补偿的责任。该方应对组成其武装部队的人员所从事的一切行为负责。

战争的惯例一旦通过习惯或条约成为战争法规。除了因一个交战国的部装部队人员或他人民的非法战争行为而对该交战国实行报复的情形外，这些惯例在任何情况下对各交战国是有拘束力的。海牙条约被认为明白地表现了文明国家所公认的见解，并被认为是宣示战争法规和习惯的。因此，被侵略国家的国民对于侵略国及其武装部队人员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所造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应有权要求受害赔偿。

## 2. 被忘却的一笔遗产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协约国集团（包括英国、法国、俄国、意大利等）战胜同盟国集团（主要是德国、奥匈帝国的同盟，包括保加利亚，土耳其等）而告结束。战后赔偿问题开始成为战后国际关系中令注目的问题。

1919年协约国及各战胜国在法国巴黎召开“和平会议”，过了《凡尔赛和约》，首次规定了战败国家对战胜国家国民的受害赔偿。条约第231条作了原则的规定：协约及参战各国政府宣告德国及其各盟国使协约及参战各国政府及国民因德国及其各盟国之侵略，以致酿成战争之后果，所受一切损失与损害，德国承认由德国及其各盟国负担责任。

为此，德国应对下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1）凡因各种战争行为，致使平民本身受伤或死亡；（2）凡因德国或其各盟国在不论何处发生残暴侵害或虐待行为（如监禁、强迫劳动）致使平民所受之损害；（3）战俘因受各种虐待所受之损害；（4）平民因被德国或其盟国强迫劳动而无公证

报酬所受之损害；(5) 任何协约及参战国人民之一切财产，被夺、被劫、被损所受之损害，或因战争行为所受之损害。尽管这些条款并未得到完全的履行，但在和约中首次规定了受害赔偿，这是“十分有意义的。和约没有要求德国赔偿协约国直接的军费开支，只规定它赔偿非战斗损失和军人抚恤费共计 1320 亿金马克。

协约国及各参战国为了处理同盟国集团的赔偿问题，先后于 1919 年 9 月同奥地利在巴黎签订了《圣日耳曼条约》，规定奥地利赔款义务，条约中奥地利放弃了中国庚子赔款的要求。

1919 年 11 月，协约国同保加利亚签订了《纳依条约》，规定保加利亚赔款数额为 22500 万金马克。

1920 年 6 月，协约国同匈牙利签订了《特里亚农条约》，规定匈牙利赔偿 22 亿金法郎。

1920 年 8 月，协约国与土耳其签订了《色佛尔条约》，对土耳其也作了处理。

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的大战，战争持续六年之久，席卷各大洲六十多个国家，当时占五分之四的十七亿人口卷入了这场战争。战争行动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四十个国家，约占 2200 万平方公里的土寺和辽阔的海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全世界各国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战争的破坏所造成的财物损失达四万亿美元。德国、意大利和日本法西斯给全世界也给自己国家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在战争中 1000 万中国人民死于日本侵略者的刺刀

之下，2000 万的苏联人民和 6000 万犹太人，600 万波兰人死于德国法西斯的铁蹄之下。日本国民亦有 200 万人，德国国民亦有 700 万人死伤于战争中。各国遭受法西斯国家的物质损失十分惊人，仅日本造成中国损失据统计共达 3000 亿美元，其中战争赔偿 1200 亿美元，受害赔偿 1800 亿美元。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围绕着战后补偿问题特别是受害赔偿的问题，国际社会进行了长达近半个世纪的艰难曲折的过程，特别是近二十年来，战后“受害赔偿”问题一直是各国人民关注的焦点之一。

### 3. 德意志的“受害赔偿”

早在战争期间，苏联、美国、英国等几个大国曾多次讨论如何处理战败国的问题，并且达成了一些协议。

1943 年 10 月苏美英三国外长会议在莫斯科召开。同年，英美苏三国首脑在伊朗的德黑兰召开会议，发表了《苏美英德黑兰宣言》。1945 年 2 月苏美英三国首脑在克里米亚召开会议，商定了战后处理德国的一般原则，发表了《雅尔塔会议公报》。签署了《雅尔塔会议议定书》。1945 年 1 月，波茨坦会议召开，会议制定了战后处置德国的政治及经济原则，讨论了德国赔偿及赔偿方式等问题。

1952 年美国、英国、法国与西德签订了《波恩专约》，《专约》规定，西德承认对那些由于政治主张、种族、宗教或思想意识的原因而受到迫害，并且基于这个事实而在生活方面，身体四肢完整方面，健康，自由或财产方面遭受损害的人承担义务，保证给予适当的补偿。1953 年，上述

三国又与西德签订了《伦敦债务协定》，根据《协定》，缔约国同意延迟考虑由于二战引起的与德国交战或被德国占领的国家及其国民对德国的赔偿要求。

两个德国（东德、西德在战后已支付了共达 3000 多亿马克的赔偿。西德曾向受纳粹迫害的法国人支付了 3 亿马克的受害赔偿。1953 年，苏联政府经与波兰政府取得协议，决定自 1954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停止从东德收取赔偿费。1970 年，波兰与西德签定华沙条约时，波兰发表声明重申对德放弃赔偿要求。但是，波兰没有放弃其国民对德国的受害赔偿要求。从 1987 年以来，波兰一直在为二战期间被强迫送到德国的劳工 100 多万波兰人索取赔偿。1991 年，德国同意向二战期间受德军迫害的波兰人赔偿 3.12 亿美元。

1970 年，西德总理维利·勃兰特在波兰的犹太人纪念碑前行“跪拜”礼，成为德国东方外交的象征。1985 年，正值反法西斯战争取得胜利四十年之际，西德总统里夏德·冯·魏茨泽克坦率地讲出了他对战争时期历史的认识：“如果对过去闭目不看，将不能看到现在。”

1946 年 11 月，英、苏、法在纽约召开外长会议，会议审议巴黎和会通过的各项建议，并最后确定了对罗马尼亚、匈牙利、保加利亚、芬兰、意大利五国和约文本。五国和约于 1947 年 2 月签订，同年 9 月开始生效。

五国和约对赔偿方面的规定是：罗马尼亚赔偿苏联 3 亿美元，自 1944 年 9 月起，八年内以实物支付；保加利亚分别赔偿希腊 4500 万美元，赔偿南斯拉夫 2500 万美元，自

和约生效起八年内付清；匈牙利赔偿苏联 2 亿美元，对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各赔偿 1 亿美元，八年内以实物支付；芬兰对苏联赔偿了 3 亿美元，八年内以实物偿付；意大利向苏联赔偿 1 亿美元，向阿尔巴亚赔偿 500 万美元，向希腊赔偿 1 亿零 500 万美元，向南斯拉夫赔偿 1 亿 2500 万美元，向埃塞俄比亚赔偿 2500 万美元。

至于奥地利，其地位与希特勒其他盟国是不同的。1949 年的对奥地利宣言中，既把它作为纳粹德国的受害者，规定把奥地利重建成一个独立的国家，同时又把奥地利当作纳粹德国的小伙伴，要它承担责任。

在战后和约明文规定被侵略国家放弃本国国民对侵略国的求偿权利后，受害国国民是否还可以向侵略国要求赔偿呢？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这种赔偿要求是没有依据的，因为根据和约的规定，侵略国所故意作的违反战争法的行为应视为已被宽恕。

但是，在缔约时，被侵略国家虽然放弃了战争赔偿的要求，并未放弃其国民对侵略国的求偿权利的情况下，被侵略国国民仍有权利向侵略国提出赔偿要求，并应得到合理的赔偿。象前面所讲到的波兰对德国正是这种情况，因而其战争受害者得到了一定的赔偿。

在对日本赔偿问题上，除了苏联印度尼西亚与日本签订和约时宣布放弃两国国家间及国民的求偿要求以外，其余亚洲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南朝鲜、台湾等都只是宣布放弃，日本政府对这些被侵略的国家和地区和政府（国家）间的赔偿，亦即他们放弃的是要求日本政府的战争赔

偿部分，而对于其国民要求日本政府的受害赔偿部分根本没有放弃。所以，这些遭受过日本军国主义之苦的国家的国民对日本政府要求索取受害赔偿，应视为是天经地义的，是符合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原则的。向这些遭受其军国主义之害的国家和地区的人民偿付受害赔偿金是日本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日本政府必须履行的义务。

#### 4. 大日本的“受害赔偿”

##### 大东亚“圣战”

日本与中国、朝鲜是隔海相望，一衣带水的邻邦。千百年来，日本与亚洲各国和睦相处，互相交流。中国等亚洲国家对日本的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日本国土面积有 37 万多平方公里，只有中国一个省那么大。主要由北海道、本州、九州、四国四个大岛组成，还有一些小的岛屿。日本境内多山，山地丘陵占国土面积的  $\frac{2}{3}$  以上。闻名于世的富士山常年白雪皑皑，风景秀丽。绵长的海滨，众多的火山更为日本增添了不少风采。十九世纪，日本还是一个以精耕细作为主的农业国，国内资源贫乏，工业不发达。独特的被辽阔海洋所包围的岛国的地理位置，使日本在十九世纪上半叶还处于一种闭关锁国的状态，日本被抛离于世界资本主义发展的轨道之外。

1868 年的日本，政局动荡，战火纷飞，一场大的社会变革在酝酿之中。历史的进程走到这里转了一个大弯。经过多次剧烈的交锋，代表新兴资本主义势力的西南强藩打着刚刚即位的不到十八岁的明治天皇的旗号，取得了政治

上的主动，赢得了人心，战胜了作为保守势力的德川幕府。古老而又年轻的日本从此走上了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焕发出勃勃的生机，将日本的历史进程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新兴的明治集团人才辈出，群星灿烂。一开始就表现出“求知识于世界，大振皇国之基础的决心，他们宣布要在日本殖产兴业，使日本国民文明开化，要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

刚刚走上维新道路的日本，在实施一系列政策采取一系列举措，大力发展资本主义的同时，其国家发展战略发生了重大偏差。当人们一接触到日本的发展战略的时候，其军事封建性在人们面前暴露无遗。新政府极力宣扬“日本乃万国之本”，要“开拓万里波涛，布国威于四方”。新政府适应这种侵略扩张的需要，建立一套以军事为主的重工业和以纺织工业为主的轻工业体系。

从明治维新开始，至本世纪四十年代中期，历届日本政府在军事扩张主义的道路上越走越远，最后深深地陷入了进行大东亚“圣战”的泥淖之中。1945年天皇下诏宣布投降，日本扩张的美梦终于成为泡影了。

历史终将记载，日本军国主义对亚洲及世界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日本军国主义的罪恶始终记录在历史的耻辱柱上。

请看以下历史事实：

1872年，日军武力镇压琉球人民的反抗，硬说中国属国琉球王国是日本的领土，1879年更将琉球王国划归日本，改名为冲绳县；



1874 年，日军武装侵略中国领土台湾，日本政府代表大久保利通与卖国贼李鸿章谈判，订立《北京条约》，勒索白银 50 万两；

1875 年和 1876 年，日军连续武装侵入朝鲜，强迫朝鲜与其订立《江华条约》，攫取朝鲜政治、经济大权，开始把朝鲜置于从属于日本的地位；

1894 年，日军武装挑衅，挑起甲午中日战争。

1895 年，日本政府迫清政府订立《马关条约》，勒索白银 2 亿两。由于俄国、法国和德国三国干涉，日本放弃对辽东半岛的要求，勒索白银 3000 万两。同时，强行割占台湾，把朝鲜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

1904 年——1905 年，日本与俄国在中国东北地区进行日俄战争，中国人民流离失所，哀鸿遍野。日军在旅顺对中国人进行大屠杀。

1905 年，日本和俄国在美国订立《朴第斯条约》，将中国东北长春以南地区作为自己的势力范围；

1927 年，日本召开御前“东方会议”，日首相田中义一在《田中奏折》中提出“如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蒙（即中国东北）；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的日本侵略活动纲领，强调“满蒙是日本的生命线”；

1928 年，日本以保护侨民为同由，出兵山东，打死打伤中国和平居民和士兵 1000 多人，制造“济南惨案”；

1931 年，日军发动“九·一八”事变，吞并中国东北地区；

1932 年，日本在东北扶植前清朝退位皇帝溥仪建立所